关于《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起草说明

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社会〔2021〕457号）以及温州市发改委等28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温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温发改社〔2022〕55号）要求，我局牵头编制了《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（送审稿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和依据

基本公共服务关乎民生，连接民心。党中央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建设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：“采取更多惠民生、暖民心举措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。”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是扎实推进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、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重要基础。

鹿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科学编制《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情况

2021年12月29日，省级标准正式印发。2022年5月5日，温州市级标准正式印发。区发改局于2023年3月份启动计划报告的起草工作，于4月6日第一次向区委宣传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。4月13日，区发改局牵头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再次确定标准内容。会后，根据各单位会上反馈意见修改形成二次征求意见稿，并于4月21日再次通过OA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结合相关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送审稿初稿。5月11日，区府办牵头召开专题研讨会，会后区发改局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本次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鹿城服务标准包括11个领域、24个方面、86个项目，相比温州市级标准部分内容有调整。根据省级标准、温州市级标准相关要求，按照不低于省、市标准制定具体细则，主要是将各领域现有政策标准、法律法规进行汇编，并根据最新政策及本区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迭代。

与温州市级标准相比，主要调整内容包括：**一是**删除支出责任中涉及“浙南集聚地”的相关表述，“县（市、区）”统一规范表述为“区”，“县、乡、村”统一规范表述为“区、街镇、社区（村）”，“职业病健康管理”的支出责任依据鹿城实际支出情况调整为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；**二是**删除“普通高中服务”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”等7个服务项目，理由是鹿城区未涉及普通高中、广播电视、电视台、少年宫等服务职能，无少数民族聚集，不直接参与12345热线运作等；**三是**合并部分服务内容有交叉的服务项目1处，包括住房改造服务中“农村危房改造”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”合并为“城乡危房改造”，同步调整服务内容和标准；**四是**调整服务标准、对象和内容的表述合计33处，主要是在承接市级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鹿城实际细化扩充或更新迭代最新的政策文件，包括优孕优生服务中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”“基本避孕服务”的服务标准、对象和内容等；**五是**增补服务内容1处，结合鹿城实际将生活安全服务中“社会综治”调整为“网格治理”后，服务内容中补充“人口”，并同步提高服务标准。